



## 一. 重要提示

- 1.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,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, 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或www. neeq. cc) 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- 1.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、监事会及其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- 1.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- 1.4 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。

### 1.5 公司联系方式

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/董事会秘书	韩润涛
职务	证券事务代表
电话	0755-26772858-8028
传真	0755-26772859
电子邮箱	hanruntao@szgr.com.cn
公司网址	www.szgr.com.cn
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	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A7 栋 6 楼/518055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	www.neeq.com.cn
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	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## 二. 主要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

### 2.1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: 元

	本期(末)	上期(末)	本期(末)比上期(末) 增减比例%
资产总计	45,777,203.33	55,804,939.21	-17.97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40,705,430.18	48,796,743.87	-16.58%
营业收入	21,770,183.42	46,136,616.61	-52.81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-8,091,313.69	2,560,181.67	-416.04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-8,625,548.24	1,841,778.51	-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-7,209,063.48	580,177.84	-1342.56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-19.27%	4.04%	-
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-0.29	0.10	-389.00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-0.29	0.10	-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（元/股）	1.45	1.74	-16.45%

## 2.2 普通股股本结构

单位：股

股份性质		期初		本期变动	期末		
		数量	比例%		数量	比例%	
无限售条件股份	无限售股份总数	1,173,333	4.19%	0	1,173,333	4.19%	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0	0%	0	0	0%	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0	0%	0	0	0%	
	核心员工	0	0%	0	0	0%	
有限售条件股份	有限售股份总数	26,826,667	95.81%	0	26,826,667	95.81%	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4,776,660	17.06%	0	4,776,660	17.06%	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17,123,955	61.16%	-3,743,996	13,379,959	47.79%	
	核心员工	0	0%	0	0	0%	
总股本		28,000,000	-	0	28,000,000	-	
普通股股东人数							14

## 2.3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情况

单位：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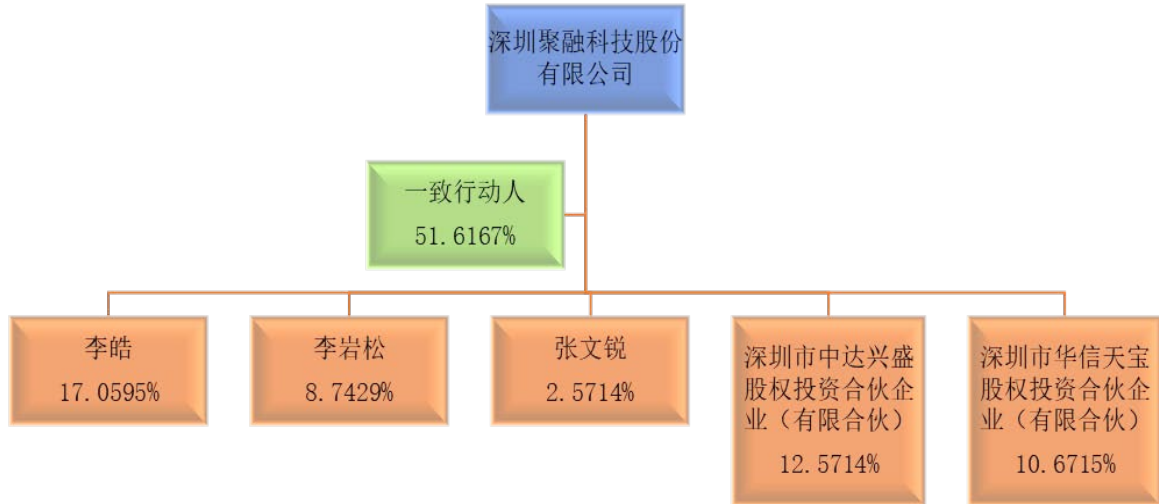
序号	股东名称	期初持股数	持股变动	期末持股数	期末持股比例%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
1	李皓	4,776,660	0	4,776,660	17.06%	4,776,660	0
2	中达兴盛	3,520,000	0	3,520,000	12.57%	2,346,667	1,173,333
3	华信天宝	2,988,029	0	2,988,029	10.67%	2,988,029	0
4	郑玉霞	2,784,208	0	2,784,208	9.94%	2,784,208	0
5	罗志杰	2,519,334	0	2,519,334	9.00%	2,519,334	0
合计		16,588,231	0	16,588,231	59.24%	15,414,898	1,173,333

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%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：

罗志杰为李皓之妹夫；李皓兼任中达兴盛、华信天宝之执行事务合伙人。

其余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## 2.4 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



2015年9月7日，股东李岩松、张文锐、深圳市中达兴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深圳市华信天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与股东李皓签订一致行动协议，约定李岩松、张文锐、中达兴盛、华信天宝为李皓的一致行动人，因此，李皓可表决的公司股份为51.6167%，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

### 三.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#### 3.1 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√适用□不适用

1、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和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。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，对于施行日存在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公司受影响的报表项目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为-6,779,608.22 元，终止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为 0 元。

2、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，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。修订后的准则要求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；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，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。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其他收益，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。公司受影响的报表项目为其他收益，金额为 0 元。

3、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进行了修订，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公司利润表中新增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，将部分原列示为“营业外收支”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。公司受影响的

报表项目金额为 0 元。

**3.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**

适用 不适用

**3.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**

适用 不适用

**3.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**

适用 不适用

深圳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七日